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
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书》”或“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在黄石投资建设“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投资项目”或“本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7.2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特别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合同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公司本次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合同书》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7.2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
- 4、项目选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谋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石市经济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在其现有厂区内投资“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7.2 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最终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以项目实施后实际情况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2、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康桥秀沿路 123 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7.2 亿元。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投资新建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时间：项目获批并具备开工条件后，24 个月，分两期建设。

2、项目用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利用黄石宏和现有厂房。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工期、营业收入、税收等要求。

②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由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面协助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消防、开工建设、验收、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批复、证照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保障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合规运营。

③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在黄石经济开发区开展企业经营提供后勤保障、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对后续新发布的奖励及扶持政策，及时对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告知宣贯。甲方同意积极按本合同及后续省、市、区出台的各项企业奖励政策、人才奖励政策等政策规定和标准，协助乙方及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并落实相应政策。

④甲方指定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单位，协助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工期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相关审批手续（如需）。

③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内，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地址、不减少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资本、不注销项目实施主体。

④乙方应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数据。

4、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②若乙方违约，未按时足额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各类工程案件及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投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的宽限期内未能补救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情况，调减相关支持政策；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③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应当对外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情况除外。如果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其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5、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投资后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降低公司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将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

3、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和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能评、消防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筹备（如建设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及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投资合同书》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